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6字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及確認2018年AH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批准及確認2018年LFK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d) 批准及確認2018年FM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彼等認為使2018年物資採購框架協議、2018年AH總銷售協議、2018年LFK總銷售協議及2018年FM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得以執行或生效或於此有關的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簽立該等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15年12月1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以上決議案（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受委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必須在相關受委代表表格中指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撤銷論。
4.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耀先生、夏錦安先生、宮征誼先生及陳鳴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嚴震銘博士及張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伍國棟先生、周永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應偉先生。